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仙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9,889,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7.7692%）的 5%以上股东林仙明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7,6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林仙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林仙明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9,889,100	7.7692%

注：林仙明先生与林信福先生、林斌先生构成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43,724,1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17.07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 7,6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1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林仙明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按公司上市时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等比例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区间为公司上市时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5%-10%（含本数），每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 120%。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仙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8、林仙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林仙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林仙明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林仙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7 日